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鄭董事長光遠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張董事明哲、張董事國煒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企劃室鄭副總經理傳義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。

主席：張董事國煒 紀錄：楊凱婷
(鄭董事長光遠因不克出席本次會議，故委託張董事國煒擔任會議主席)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1 年第 2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)轉換計畫執行情形(附件)，並已完成投資性不動產的影響評估，謹報請 鑒察。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(附件)及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，並將依規定於 8 月底及 9 月中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稽核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(附件七)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(附件八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實際運作情況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 101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分別新增「CA-30100~CA-31000 股務作業」及「AA-30100~AA-31000 股務作

業」，並刪除原融資循環中「CF-002 股務作業」及「AF200 股務作業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出售兩架 747-400 Combi 飛機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